

证券代码：834656

证券简称：ST 勃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泰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孝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东田、王莹、山东锦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宏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晓勇、俞秀杰、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山东泰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解除原被告双方

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 BD1608-S0-0043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；2.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设备款 157.5 万元（199.5 万元减去定金款 42 万元），返还定金 84 万元，共计 241.5 万元；3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

该案件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将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因 2016 年度销售微波设备引发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名下 175.97 平方的房产被申请保全，给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，主要表现在因公司房产被冻结影响了公司的融资计划，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影响；如果未来上述债务由公司承担赔付责任，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、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